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发行概况	3
（一）发行价格	3
（二）发行对象	3
（三）发行数量与金额	4
（四）发行股份锁定期	4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文件	4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4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5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5
（一）发行对象合规性核查情况	5
（二）缴款验资情况	5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9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9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文投控股	指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文投控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 205,724,5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为
本核查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定价基准日	指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年11月26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7]163号文《关于核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文投控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文创定增基金、屹唐定增基金、文建发展基金、耀莱文化、建投华文、凯石3号基金、四川信托、华信超越、青岛同印信、汇邦国际共计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数量为205,724,500股。

国泰君安作为文投控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原发行价格确定为 22.36 元/股，未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5 年 11 月 26 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22.36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发行价格调整为 11.18 元/股。

（二）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文创定增基金、屹唐定增基金、文建发展基金、耀莱文化、建投华文、凯石 3 号基金、四川信托、华信超越、青岛同印信、汇邦国际共 10 名特定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

（三）发行数量与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05,724,50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299,999,910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 30,365,724.5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69,634,185.50 元。

（四）发行股份锁定期

认购方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与金额、发行股份锁定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文件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获得北京市文资办《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京文资函[2015]49 号）的批准。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05,724,500 股新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对象合规性核查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共涉及十名认购对象，即文创定增基金、屹唐定增基金、文建发展基金、耀莱文化、建投华文、凯石 3 号基金、四川信托、华信超越、青岛同印信、汇邦国际。除文创定增基金、屹唐定增基金、凯石 3 号基金属于投资基金外，其他认购对象均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且均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

1、文创定增基金、屹唐定增基金、凯石 3 号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

备案情况

文创定增基金和屹唐定增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文创产业基金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01932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创定增基金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号 SD0592。屹唐定增基金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号 S95509。

凯石 3 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凯石资管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00277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凯石 3 号基金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号为 S85658。

2、其他认购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文建发展基金系按照我国法律合法成立，并且截至目前仍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以自筹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文建发展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29573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建投华文、四川信托、华信超越、青岛同印信、汇邦国际系按照我国法律合法成立，并且截至目前仍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耀莱文化系按照我国法律合法成立，并且截至目前仍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对象中，四川信托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他认购对象均以自筹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文创定增基金、屹唐定增基金、凯石 3 号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其他认购对象均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且均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认购对象均承诺，相关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文创定增基金、屹唐定增基金、凯石 3 号基金承诺，本人/本企业与其他基金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承诺，本单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单位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在本次认购文投控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内，不会部分或全部转让本次认购的股票，文创定增基金、屹唐定增基金、凯石 3 号基金的持有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格均符合要求，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认购对象与股份公司所签署的《声明及承诺函》，相关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文创定增基金、屹唐定增基金、凯石 3 号基金承诺，本人/本企业与其他基金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

主要关联方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承诺，本单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单位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在本次认购文投控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内，不会部分或全部转让本次认购的股票，文创定增基金、屹唐定增基金、凯石 3 号基金的持有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二）缴款验资情况

2017 年 6 月 12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文创定增基金、屹唐定增基金、文建发展基金、耀莱文化、建投华文、凯石 3 号基金、四川信托、华信超越、青岛同印信、汇邦国际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认购方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2017 年 6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815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国泰君安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募股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 2,299,999,910 元。

2017 年 6 月 16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72.45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398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文投控股已收到文创定增基金、屹唐定增基金、文建发展基金、耀莱文化、建投华文、凯石 3 号基金、四川信托、华信超越、青岛同印信、汇邦国际认缴股款人民币 2,269,999,91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30,000,000 元），该股款由国泰君安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汇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299,999,91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 30,365,724.5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69,634,185.50 元，其中新增股本

205,724,500.00 元，资本公积 2,065,616,855.31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发行、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7 年 5 月 22 日，文投控股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 号），并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股票的定价和分配过程合规，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的，已依法办理并取得了相关备案证明和登记证书；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之审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张 宁

朱方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朱 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7 日